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建湖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建人社察询字〔2025〕第9087号)、《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建人社察证字〔2025〕第9087号),请你单位自收到文书3个工作日内到我局(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225号,电话:0515-86223055)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职工花名册以及劳务合同;2017年至2025年的工资表和考勤表;职工社会保险登记情况;赵友辉反映事项的情况说明等材料。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如你单位拒绝提供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等证据材料的,我局将依法作出认定。如你单位不按本文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